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